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2025]德铭评字第 087 号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并盖章.....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2025]德铭评字第 087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肆拾万零贰仟贰佰元（RMB 48,440.22 万元）。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逾期使用无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正 文

[2025]德铭评字第 087 号

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DBLUY0Y；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鹿遥；

注册资本：14,119.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营业期限：2017-03-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

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融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9618367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焰白；

注册资本：9,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 层 106；

营业期限：2004-03-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刻制人名章；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由李焰白、辛丽萍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科创融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

科创融鑫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科创融鑫；证券代码：839037。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科创融鑫股本总数 9,6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9,6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李焰白	65.4444	62,826,600.00
2	柴红	12.1625	11,676,000.00
3	田岚	5.0311	4,829,900.00
4	盛利	3.8239	3,670,897.00
5	岑晓强	2.6264	2,521,310.00
6	陈汉林	2.1615	2,075,000.00
7	张超	1.7047	1,636,500.00
8	全奉先	1.5146	1,454,000.00
9	生云	0.9792	940,006.00
10	郜祝龙	0.9736	934,699.00
合计		96.4219	92,564,912.00

3、近三年一期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企业经营状况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金融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 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3-31
资产总额	22,835.29	25,639.47	20,574.47	20,376.03
负债总额	3,128.07	2,608.51	1,906.64	1,559.75
所有者权益	19,707.21	23,030.95	18,667.84	18,816.28
资产负债率	13.70%	10.17%	9.27%	7.65%

(3) 近三年一期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520.90	14,781.68	12,725.83	2,458.91
营业成本	11,575.52	9,496.62	7,161.00	1,751.99
营业利润	3,608.87	3,389.40	3,792.83	199.59
利润总额	3,543.28	3,290.92	3,800.54	174.33

以上 2022 年至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主要税项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	-----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25%计缴。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无股权关系，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人拟股权收购的需要，提供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0,861,906.69
货币资金	79,207,765.69
应收账款	30,124,034.34
预付账款	5,727,682.92
其他应收款	5,757,349.28
存货	47,142,584.88

其他流动资产	1,790,832.21
合同资产	1,111,657.3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8,347.67
长期股权投资	15,375,882.41
投资性房地产	978,595.70
固定资产	10,140,511.23
长期待摊费用	863,79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5,323.93
使用权资产	2,264,243.28
三、资产合计	203,760,254.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730,531.61
应付账款	2,384,245.77
应付职工薪酬	2,843,601.59
应交税费	1,211,107.42
其他应付款	1,914,76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488.03
其他流动负债	318,179.39
合同负债	4,304,145.1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6,922.82
预计负债	197,69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066.47
租赁负债	1,096,161.29
六、负债合计	15,597,454.43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311,206.81
八、少数股东权益	14,851,593.12
九、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8,162,799.93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三）评估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介绍

评估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共 3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 家，二级子

公司 28 家，三级子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级次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27	100.00	金融资产数字化流程管理外包服务
1-1	西安秦融鑫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8	100.00	
1-2	铜仁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7-8-14	90.00	
1-3	丽水亿兆融清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3-11-22	90.00	
1-4	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3-3-20	80.00	
1-4-1	自贡银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100.00	
1-4-2	攀枝花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1	100.00	
1-4-3	绵阳融银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1	100.00	
1-4-4	宜宾融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4	100.00	
1-4-5	广元银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	
1-4-6	内江银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4	51.00	
1-5	台州亿兆融清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1-14	70.00	
1-6	临汾亿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9	70.00	
1-7	六盘水亿兆融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6-17	70.00	
1-8	山西中融汇达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7	70.00	
1-9	辽阳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70.00	
1-10	安顺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8-21	70.00	
1-11	凯里亿兆融清电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8-28	70.00	
1-12	忻州亿兆融清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7-8-30	70.00	
1-13	朔州市亿兆融清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1	70.00	
1-14	嘉兴亿兆融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70.00	
1-15	金华亿兆融清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5-11-24	70.00	
1-16	阳泉亿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14-6-11	70.00	
1-17	十堰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9-1-9	51.00	
1-18	山西亿兆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22-3-31	70.00	
1-18-1	山西融威亿兆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12-20	60.00	
1-18-2	山西亿兆信通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晋城）	2022-3-31	60.00	
2	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8	100.00	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
2-1	长春鑫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6	100.00	

2-2	虹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2-24	100.00	品的研发、销售、服务
2-3	艾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2-24	100.00	
2-4	安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6-7	100.00	
2-5	福州鑫创钞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0	100.00	
2-6	海南科创融鑫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5	100.00	
2-7	石家庄鑫创钞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5	100.00	
2-8	寅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2-27	100.00	
2-9	重庆科安钞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1	100.00	
2-10	哈尔滨科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0	100.00	

（四）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主要资产概况

1、存货

存货合并口径账面余额 48,200,647.2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8,062.32 元，账面价值 47,142,584.88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账面余额 29,037,763.2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2,333.20 元，账面价值 28,735,430.03 元，主要为装款袋、电子签封锁盒、门区批量扫描门架读写器等项目所需材料。

（2）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9,162,883.9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5,729.12 元，账面价值 18,407,154.85 元，主要为手持扫描终端、门架控制器、通讯组件业务机主机等产品。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15,375,882.41 元，共 11 户，具体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元）	主营业务
1	雅安市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5	39.20	961,223.54	金融资产数字化流

2	遂宁顺邦华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5-23	36.00	2,967,152.08	程管理外包服务
3	泸州市银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16	24.00	2,399,115.49	
4	达州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7-14	20.00	299,148.23	
5	朝阳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9	49.00	1,089,084.91	
6	荆州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2-24	47.50	690,428.29	
7	海门融清聚英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0-5-11	45.00	2,255,199.71	
8	渭南金护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5-26	44.00	1,335,287.96	
9	黄冈市安泰银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34.00	1,359,879.20	
10	十堰安豪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3	44.10	1,321,976.77	
11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南通市集约型社会化清分项目）	2015-3	35.00	697,386.23	
合计				15,375,882.41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合并口径账面原值 1,477,745.00 元，账面净值

978,595.70 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5308 号	出租办公	外购	钢混	2011/12/31	163.62	1,477,745.00	978,595.70
合 计							1,477,745.00	978,595.70

该房产建筑面积共 163.62 m²，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川街 166 号 1 栋中海海科大厦 10 层，该大厦约 2011 年 12 月建成。

房产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为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权证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5308 号，证载建筑面积 163.62 m²，钢混结构，

规划用途为办公；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对外出租，承租方为四川聚联成机械有限公司。

4、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495,128.38 元，账面净值 4,930,237.07 元，共计 860 台（套），包括清分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车辆、以及办公家具等，购置日期自 2016 年至 2025 年间，分布于各个子公司和清分现场，设备可正常使用，状况一般。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合并口径账面原值 7,515,592.60 元，账面净值 5,210,274.16 元，建筑面积 442.13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京房权证丰字第 384085 号	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 层 106	混合	2006/11	M2	278.51	6,913,566.00	3,629,622.41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45309 号	中海海科大厦 10 层 1009 室	钢混	2011/12	M2	163.62	1,477,745.00	966,896.60
3	审计调整						-875,718.40	613,755.15
合 计						442.13	7,515,592.60	5,210,274.16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0.00
合 计								5,210,274.16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5,054,269.03 元，账面净值 2,264,243.28 元，主要为绵阳清分中心、宜宾清分中心、自贡清分中心、攀枝花清分中心租赁的办公场所和清分现场，以及各地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区	合同出租方	租赁期间（月）	付款周期
----	----	----	-------	---------	------

1	绵阳清分中心	绵阳	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	36	年付
2	宜宾清分中心	宜宾	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分行	29	半年付
3	自贡清分中心	自贡	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分行	36	年付
4	攀枝花清分中心	攀枝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分行	60	季付

（四）他项权利状况

上述资产均未发现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五）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是基于委托人的要求，且财务资料比较完整齐全，评估资料便于收集整理，以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施。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四）权属依据

1、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2、不动产登记证书；
-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五）取价依据

- 1、经审计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母公司合并口径、单体口径）；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6、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7、同花顺金融终端；
- 8、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10、广材网、58 同城网、贝壳网、中指数据库等；
- 11、企业提供租赁合同及租金台账；
- 12、同类房屋市场租售价格资料；
- 13、《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手册》；
- 1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5、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资料；
- 1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1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反映的评估结果是通过评估构成企业全部可确指资产加和而成，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管理、技术团队、销售渠道和潜在的订单给企业带来的价值，评估结果难以全面反映企业价值，特别是轻资产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外包，金融资产数字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等，在产权交易市场，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不适用；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人民币全生命周期流通管理服务提供商，近三年经营持续盈利，主要供应商、客户和产品均较为稳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因此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介绍

1、收益法

（1）收益法具体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根据两种具体方法的应用前提，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予以资本化，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未来收益折现法是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委估企业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股权资本成本)；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 永续期增长率。（本次估值假设不考虑通胀因素，增长率 g 取 0）。

(2) 各主要参数确定如下:

① 股权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股权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更新支出。

净营运资金变动根据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关系确定。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系在营运资本扣除项中剔除的
事项。

② 折现率 r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
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为期望收益率。

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 [1 + (1 - t) \times (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预测期和收益期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收益期为无限期。详细预测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

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根据全面性原则、关键性原则和可得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经过相关性统计分析比较，我们选取净资产（P/B）、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作为企业的价值指标。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可比参数，可以得到相关价值比率。并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流通差异，本次对其按照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间的差异考虑了流动性折扣的影响，求得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被评估单位净利润 × AVERAGE(价值比率 × 调整系数) × (1 -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 × AVERAGE(价值比率 × 调整系数) × (1 -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

$\times \text{AVERAGE}(\text{价值比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1 - \text{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 \text{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 3$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结束。
具体如下：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 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进驻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及填报资产清查明细表，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和企业历史经营状况，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

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

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资产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经营，维持目前的商业模式，与上下游的关系保持稳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肆拾万零贰仟贰佰元（RMB 48,440.22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零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RMB 67,021.25 万元）**。

（三）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17,331.12	48,440.22	31,109.10	179.50%

市场法	17,331.12	67,021.25	49,690.13	286.71%
差异	0.00	18,581.03	18,581.03	

收益法评估值为 48,440.22 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 67,021.25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8,581.0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1)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市场法则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市场环境中，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综合分析各对比因素评价资产。市场法易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无法考量其风险和不确定性。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由于被评估单位可预计的未来年度能够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

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根据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肆拾万零贰仟贰佰元（RMB 48,440.22 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资产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资产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二）本次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委托人已对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进行了确认。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如未来盈利预测未能实现，则会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产生影响。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四）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企业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收益法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八）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取得上市公司及其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方可使用评估结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九）评估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

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并盖章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地址：中国·青岛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7 楼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793218

传真：0532-85798228-8207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山东省财政厅【鲁财资函[2017]14号】）；
- 7、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录；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汇总表。